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我队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叶局）的执法机构，主要承担全市涉农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执行职责，包括涉农案件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涉农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政执法、动卫执法监管等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制度、标准、规范及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本级实施的执法职责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中明确由市本级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含蚕种）、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含饲料添加剂）、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农资、种畜禽、生猪屠宰、动物防疫、乳制品、养殖业、兽医医政、渔业渔政、农业机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执法职责。

3. 依法组织、协调、查处市辖区及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农业领域复杂案件。

4. 承担农业综合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叶局）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等工作。

5. 指导各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及行风建设等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设。

7. 承担市本级渔业渔政方面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执法职责。

8. 负责组织、协调、查处市辖区及辖区内渔业渔政方面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县区渔业渔政执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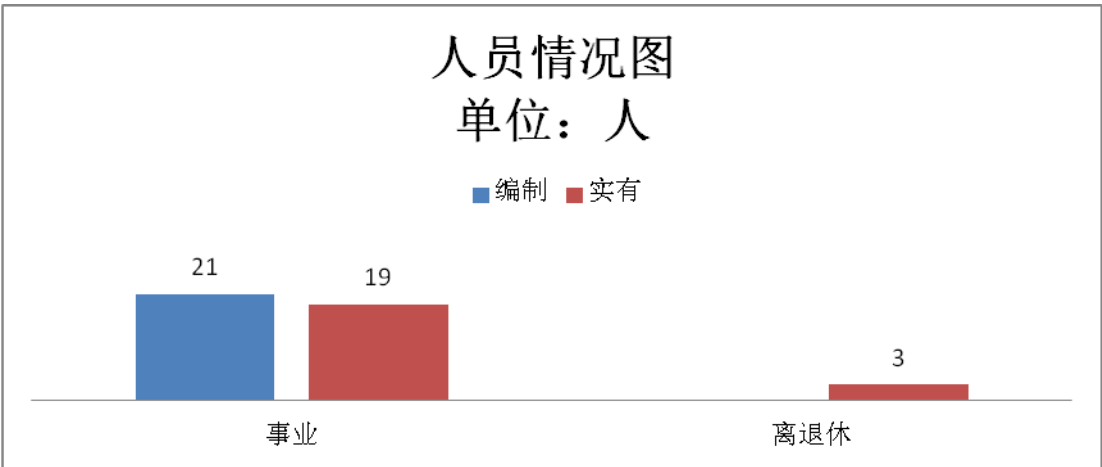
9. 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叶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我队共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案件审理科、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渔政执法大队），1 个派出机构：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汉滨大队（汉滨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实行市、区双重管理，以汉滨区管理为主，业务接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指导。

二、单位人员情况

本单位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1 人，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实有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2.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1.63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65.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9. 卫生健康支出	3.13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611.74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0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48.14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7.55	本年支出合计	671.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4.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58
收入总计	952.48	支出总计	952.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517.55	45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8	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	2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7.39	39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57.39	39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1.02	20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3.37	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8.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1.90	265.47	406.4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3	0.00	1.6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3	0.00	1.6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3	0.00	1.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8	2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	2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1.75	206.94	404.8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11.75	206.94	404.81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6.94	206.94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62.95	0.00	262.95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4.48	0.00	44.48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5	0.00	6.35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3.83	0.00	73.8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32	0.00	16.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2.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1.63	1.63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38.35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563.94	563.94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05	17.05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452.55	本年支出合计	624.09	624.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4.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2.83	232.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4.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56.92	支出总计	856.92	856.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4.09	265.47	358.62
205	教育支出	1.63	0.00	1.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3	0.00	1.63
2050803	培训支出	1.63	0.00	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38.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8	28.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	23.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	4.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	9.9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	9.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3.93	206.94	356.99
21301	农业农村	563.93	206.94	356.9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8	0.00	0.88
2130104	事业运行	206.94	206.94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3.67	0.00	253.67
2130110	执法监管	42.54	0.00	42.5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3.58	0.00	43.5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32	0.00	1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	17.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	17.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	17.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44.33	公用经费合计		2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
30101	基本工资	87.68	30201	办公费	0.35
30102	津贴补贴	7.72	30202	印刷费	0.36
30103	奖金	7.5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36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	30205	水费	0.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7	30206	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9	30207	邮电费	0.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6	劳务费	2.11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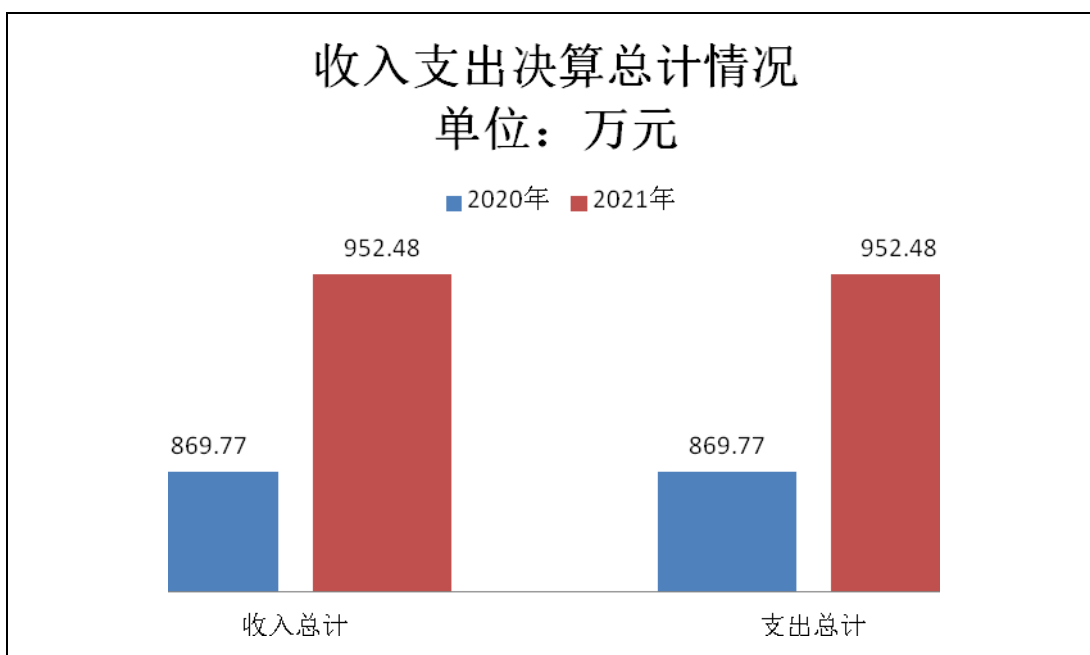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92		1.14	3.78		3.78	1.75	0.32
决算数	4.92		1.14	3.78		3.78	1.75	0.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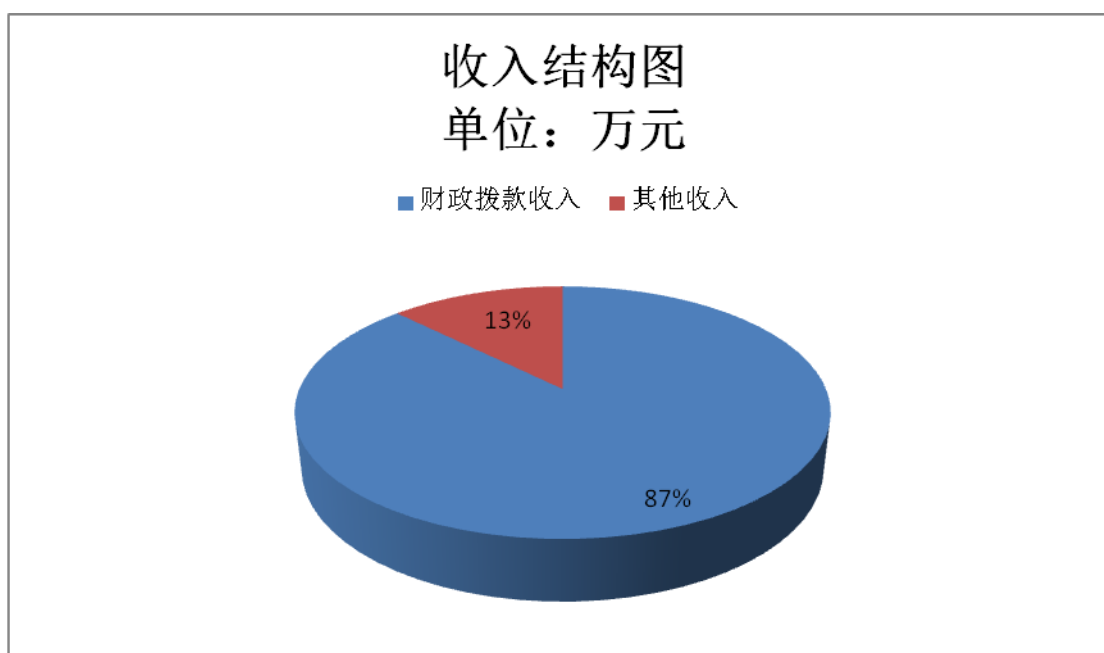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5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82.71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江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等中省市项目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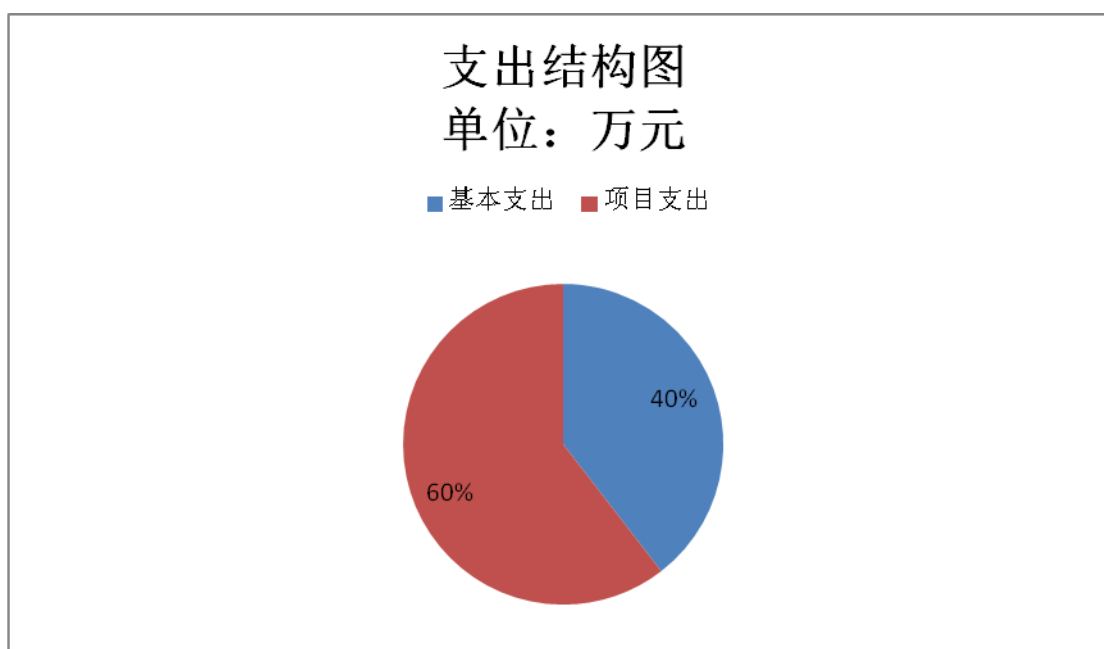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17.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2.55 万元，占 87.4%；其他收入 65.00 万元，占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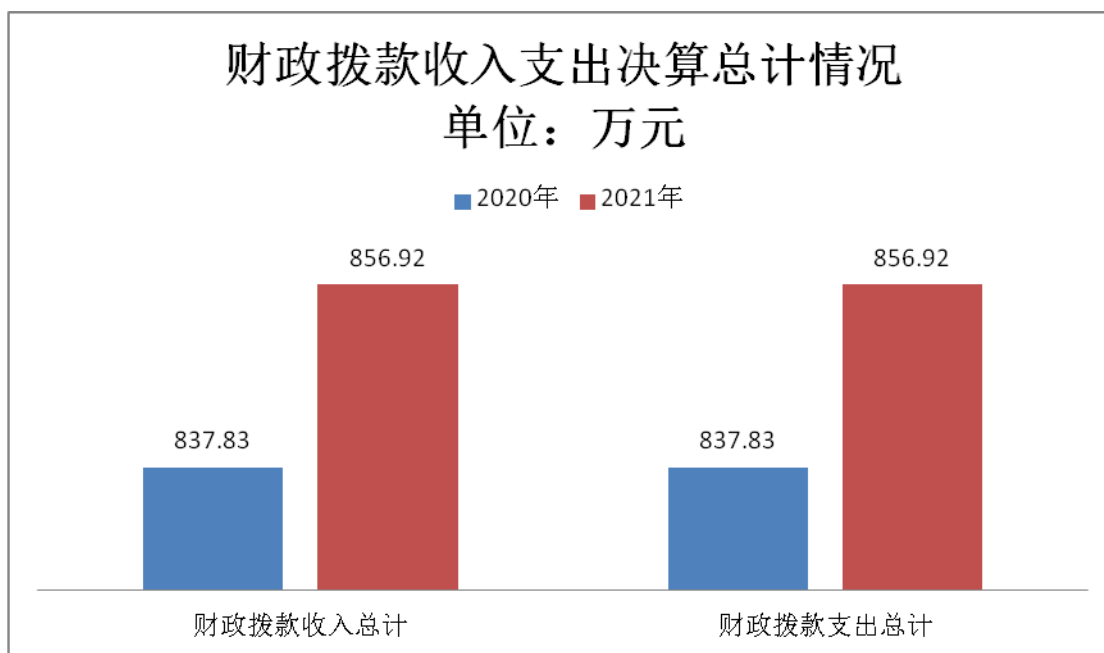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47 万元，占 39.5%；项目支出 406.43 万元，占 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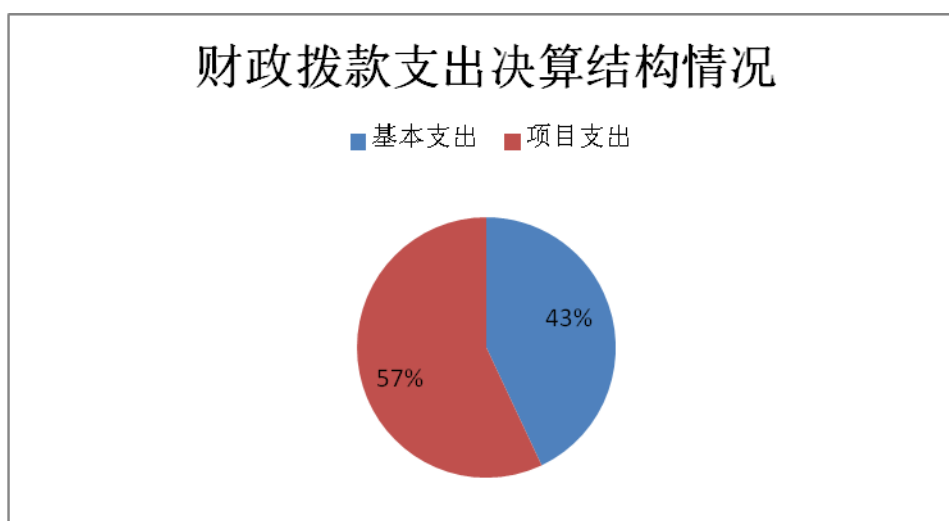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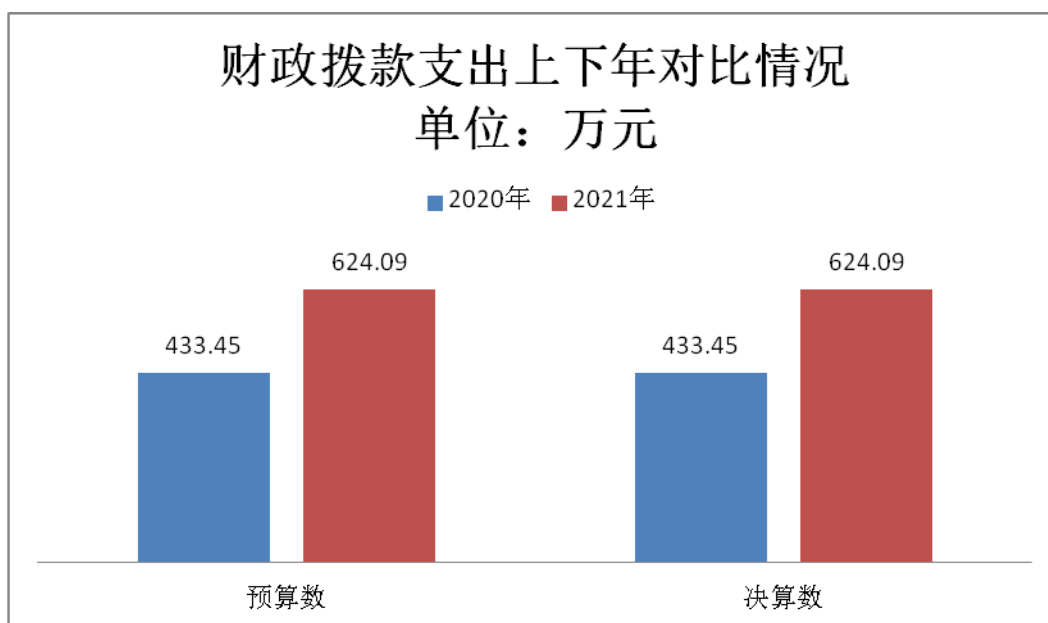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5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经费等中省市项目资金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265.4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5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项目支出增加 20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市专项资金投入增加，项目支出力度加大。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预算 1.63 万元，支出决算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预算 23.76

万元，支出决算 2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预算 4.62 万元，支出决算 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预算 9.97 万元，支出决算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预算 3.13 万元，支出决算 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3%，决算数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渔政执法监管（十年禁捕）项目因受年底疫情影响，渔政执法装备购置采购手续未及时完成，资金未支付。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206.94 万元，支出决算 20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预算 262.95 万元，支出决算 25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诚信体系建设项目因受疫情影响，需跨年度实施。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预算 44.48 万元，支出决算 4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农业执法监管项目需跨年度实施，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拨付。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预算 73.83 万元，支出决算 4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决算数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长江流域十年禁捕采购装备项目年终决算前采购手续未办理完结，故不能进行资金支付。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预算 16.32 万元，支出决算 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 17.05 万元，支出决算 1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4.33 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244.3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87.68 万元、津贴补贴 7.72 万元、奖金 7.58 万元、绩效工资 77.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9.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0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14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0.35 万元、印刷费 0.36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07 万元、邮电费 0.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0 万元、差旅费 0.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工会经费 2.88 万元、福利费 6.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92 万元，支出决算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和决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市级没有安排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收支预算。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78 万元，支出决算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并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车辆运行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14 万元，支出决算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长江禁捕渔政执法职能，中省检查督查增加，接待费增加，总体情况控制良好。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外宾接待事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4 万元。主要是接待国务院长江禁捕工作大督查及省厅相关部门渔政执法检查督查 20 多批次，70 多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32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7.69 万元，其中：电子卖场采购货物类支出 13.29 万元，项目招标采购 13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所采购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和要求严格执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予以公示发布，全程做到了采购规范化、信息化、透明化。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属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队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行绩效管理，由各业务科室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制定整体绩效和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实施，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队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

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省市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队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和坚强领导下，立足责任清单，夯实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管、农资打假、动卫执法、渔政执法专项整治活动，深化农业执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富有成效。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效显著。一是抓专项整治，促质量提升。开展了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督查检查农产品生产主体 598 家，立案查处一般程序案件 8 起，简易程序 53 起，查获各类假劣农资产品 818 余公斤。二是抓安全创建，促品牌提质。2021 年 2 月我市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第三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单位，镇坪县、汉阴县成功创建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服务指导宁陕县、紫阳县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工作的开展，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品牌效应，提升了安康区域形象。三是抓“双覆盖”管理，促水平提效。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关于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无缝衔接工作的通知》，建立了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完善构建了以“双覆盖”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康模式”。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追溯“四挂钩”等激励政策，命名了 80 个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标杆生产主体，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安

全“双覆盖”管理质的飞越。截止目前，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终端达到598家，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单位达到508家。全年使用追溯二维码标识48余万枚，开具各类食用农产品合格证42.9万余份，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312.21吨。四是抓信用体系，促素质提高。构建了“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为基础，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为重点，以经营主体承诺制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开展了市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诚信企业评选活动。截止目前，全市82%以上的主体已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强化了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意识，营造了依法守信、依信和用信的良好社会氛围。五是抓网格化监管，促效能提级。在前期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完善建立了“层层负责、网格到底、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管理体系，截止目前，全市80%以上镇办实现了网格化管理，形成了“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监管格局，促进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夯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后一公里”监管责任。

2、农资打假深入开展。一是严厉打击各类农资违规违法行为。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依法行政，加大市场监管力度。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市场检查与投诉举报相结合等方式，对城区农资批发市场和重点乡镇农资集散地进行专项执法行动，重拳出击，严厉惩处不法经营商户。同时建立诚信经营“红黄黑”榜制度，凡是被部、省抽检不合格企业产品，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加大检查频次，实行“一对

一”监管。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检查了十个县区二十五个乡镇的429个农资经营门店，共查处各类问题27个，简易程序处罚12件，一般程序3件，现场签发整改意见18份，查获各类假劣农资818公斤，其中种子112公斤，农药52公斤，肥料266公斤，兽药饲料388公斤。二是强化办案练兵。今年市支队抽调执法人员办结了一起省级肥料抽检不合格产品案，案件执行到位。该案卷获市级优秀案卷，增强了案件办理能力和水平。三是抓标准化农资经营门店创建。结合平安建设创建活动，制定了实施方案，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县区推荐、市级审核，授予白河县卡子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等两个门店为2021年度“农资经营示范门店”、安康壹新旺养殖服务有限公司等20家农资经营单位为2021年度“农资经营标准化门店”，挤出经费进行奖补。通过创建活动的开展，起到了很好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了良好的农资市场营销环境。

3、动卫执法扎实有效。一是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查验运输生猪车辆1805辆，查处违法案件44起，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二是畜禽屠宰执法工作稳步推进。全市累计出动执法车辆725台次，出动执法人员266人次，依法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8处，立案查处3起，没收销毁私宰及不合格肉品1500余公斤，有效遏制了私屠滥宰现象，打击了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三是严厉打击“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及非洲猪瘟假疫苗违法专项整治。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检查生猪养殖户120余户，定点屠宰企业12个，

从抽检情况看，我市未发现销售、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四是建设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为民服务站。主要对日常生活中畜禽肉类、蛋类、水产品等兽药残留、抗生素残留进行快速检测。投入使用以来，共检测禽蛋类产品 100 余批次，现场出具检测报告 100 余份，接受咨询来访市民 500 余人次，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将“学党史、办实事”落到了实处。

4、十年禁渔有力推进。一是完善长江禁捕工作考核机制。将长江禁捕工作纳入了市对县考核及河长制、湖长制绩效考核内容。二是建立健全了跨省和市际、县际禁捕联防联控机制。石泉县与汉中市的西乡县，白河县与湖北省郧西县、郧阳区，我市与毗邻的汉中市、商洛市、湖北十堰市建立了禁捕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了跨省、跨市、跨县全流域无缝衔接。三是部门联合执法成效显著。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出动检查人员 23036 人次，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847 家次、农贸市场 1491 家次，检查商超 8797 家次、餐饮单位 21040 家次，监测电商平台 683 个次，行政指导 250 余次，查办案件 5 起，罚款 390 元，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9 人，移送起诉 12 案 17 人，达到了“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食”的整治效果。同时印发《护渔员管理暂行办法》，落实了全市汉江主干护渔员 524 人的监管职责，实现了禁捕全覆盖无死角监管。四是加强船舶和垂钓管理。对乡镇农用船管理，编号登记，一船一档，签订禁止非法捕鱼承诺书，年度拆解“三无”自用船只 206 只。加强垂钓管理，划定了“禁钓区”和“限钓区”，

规范了天然水域垂钓行为。五是积极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借助报刊、媒体及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发表我市禁捕工作动态，全年印发宣传资料 9 万余份，宣传海报 1.2 万余张，树立宣传牌 200 余个，特别是在石泉县召开的陕西省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暨非法捕捞渔具“三无”船舶销毁活动有效震慑了非法捕捞行为。我市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被安康日报评选为“2021 年安康十大新闻”之一。

5、渔政执法初见成效。一是 2021 中国渔政“亮剑”行动成绩斐然。累计出动渔政执法人员 2500 余人次、水上巡查累计 3000 多公里，收缴违规钓竿 360 余付、捕捞船只发动机 3 台、电瓶 8 台、逆变器 3 台，销毁违法网具 2000 余套，现场销毁违法涉渔船只 1 艘，查扣涉渔违法船只 3 只，查办各类非法捕捞行政案件 30 余起，罚没 3 万余元。罗长安同志，被农业农村部表彰“中国渔政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成绩突出的个人。二是渔政执法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筹措资金 1000 余万元，提升市县渔政执法装备和护渔队伍建设，目前汉江干流七县一区配备了执法快艇，无人机，满足了渔政执法基本需求。三是与陕西铁塔公司安康分公司合作，建设安康市渔政智能监管系统。在沿汉江主干县区安装 8 个智能监管平台、80 个高清摄像头，对重点水域实现 24 小时全时段监管，智慧监管系统开始运行，完成禁捕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监控的网格化管理，实现“人防+技防+群防”有效结合。四是渔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组织渔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共举办 6 场次

500 人参加培训。

6、执法能力提升明显。一是组织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线上“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培训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线下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执法能力。二是开展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技术比武和行政处罚优秀案卷评查。经市评查小组集中评选，推荐 6 卷案卷参加全省评选，其中 5 卷获“全省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荣誉称号，1 卷被选送参加“全国优秀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选。同时，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举行的“渔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选送的一卷案卷目前以 99 分的高分名列前茅。三是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3.15 消费维权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开展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多场特色化、实用型的农业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印发宣传资料四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2200 余人次，增强了群众涉农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了消费者自我保护、消费维权的能力，农业普法宣传氛围深厚。四是做好宅基地执法工作。完成了 6 起自然资源部门转办的涉嫌农村乱占土地建住宅违法线索查办工作，35 件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交办的涉嫌“农村村民乱占土地建住宅”违法行为线索调查、取证、查处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队对决算中反映的渔政监管执法项目、长江流域禁捕项目、农业综合执法项目、农产品诚信体系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1、2021 年市级渔政监管执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绩效指标全部达标。配备渔政执法专用装备，执法快艇 1 艘，无人机 1 台，满足了渔政执法基本需求；渔政执法日常监管，全年累计出动渔政执法人员 2500 余人次、水上巡查累计 3000 多公里，收缴违规钓竿 360 余付、捕捞船只发动机 3 台、电瓶 8 台、逆变器 3 台，销毁违法网具 2000 余套，现场销毁违法涉渔船只 1 艘，查扣涉渔违法船只 3 只，查办各类非法捕捞行政案件 30 余起。通过项目实施，建成了渔政执法快艇、无人机和远程监控网络相结合，高素质的专业执法队伍和适宜规模的护渔员队伍相弥补的执法装备和队伍；形成权责明确、规模适宜、运行有力、管护有效的渔政执法管理格局，非法捕捞及各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为各项保护修复措施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切实履行长江禁捕渔政执法职能，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确保我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取得实效。

2、2021 年省级长江流域禁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3 万元，执行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是涉及汉江干流七县一区农业系统组建了专门护渔队伍，共落实专职护渔员 524 人，同时举办了全市护渔员培训会议；二是按照省禁捕办的统一部署，我市建立了水、陆、空三位一体的渔政执法智慧监管平台，80 个视频监控点位已安装启用。实现了“人技双防”的网格化管理。三是全市共查办各类非法捕

捞行政案件 34 件，行政处罚 49 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9 人，移送起诉 12 案 17 人，对非法捕捞形成了强大震慑，出现了“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食”的良好局面，确保我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取得实效。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我市渔政执法监管手段，有效打击存在的违法违规垂钓、捕鱼行为，促进我市水生生物资源的良性发展。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探索出了有独立机构、有专门人员、有执法装备、有专项经费、有协助巡护队伍、有公开举报电话的长江流域禁捕渔政执法“六有”模式，有效推动了禁捕工作的开展，得到了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和省农业农村厅的肯定。二是明确了护河、护渔一体化责任，全市落实汉江干流的七县一区组建了 2575 名护河员的协助巡护监管职责，涉及专职护渔队伍，共落实专职护渔员 529 人。同时，按照省禁捕办的统一部署，在汉江干流县（市、区）建立了“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渔政执法智慧监管平台，已安装启用 80 个高清摄像头，有力地提升了我市渔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举报奖励落实不到位。主要原因是执法人员抵达举报现场后举报人已离开，通过电话联系，举报人认为保护生态环境是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愿接受奖励。

3. 省级饲料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

行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饲料抽检 2 次，抽检完成率 100%；完成日常检查 4 次，日常检查完成率 100%；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次，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通过该专项的实施，进一步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了饲料行业健康发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确保全市饲料行业健康发展，坚决守住饲料安全底线，为保障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

4. 兽药经营追溯规范化创建及兽药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兽药抽检 2 次，抽检完成率 100%；完成日常检查 4 次，日常检查完成率 100%；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次，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通过该专项的实施，进一步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了兽药行业健康发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确保全市兽药行业健康发展，坚决守住兽药安全底线，为保障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

5. 农业执法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农资打假产品抽检 2 次，完成率 100%；完成农资市场日常检查 4 次，完成率 100%；完成农资打假相关宣传 2 次，完成率 100%。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检查了十个县区二十五个乡镇的 429 个农资经营门店，共查处各类问题 27 个，简易程序处罚 12 件，一般程序 3 件，现场签发整改意见 18 份，查获各类假劣农资 818 公

斤，其中种子 112 公斤，农药 52 公斤，肥料 266 公斤，兽药饲料 388 公斤。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全市农资市场安全稳定，坚决守住了农资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为稳定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

6. 农业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农业执法服装、禁捕护渔员巡护装备购置；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专题片制作等；拨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渔政执法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组织开展涉渔、农药、兽药、种子等经营人员培训，培训监管对象和从业人员 400 人次。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了执法装备，农业执法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得到提升，基本实现了执法行为规范化、手段现代化、效能最大化的目标。

7.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等 5 次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督查检查农产品生产主体 598 家，立案查处一般程序案件 8 起，简易程序 53 起，查获各类假劣农资产品 818 余公斤，完成率 100%；农产品抽检 1 次，完成率 100%；农产品诚信体系示范点建设，因疫情原因未完成，目前已进行终评，完成了该项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示范点建设因疫情影响未完成。下一步工作措施：加快示范点建设进度，按时完成资金兑付。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江流域禁捕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长江禁捕渔政执法职能，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开展长江流域禁捕日常执法、监管、有奖举报工作。确保我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取得实效。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面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日常执法监管	42	76	
			指标 2：有奖举报	≥20 次	23	
			指标 3：网格化监管	8 县 （区）	12 县 （区）	
		质量指标	指标 1：日常执法监管完成率	≥90%	100%	
			指标 2：有奖举报兑现率	100%	100%	
			指标 3：网格化监管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6 个月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日常执法监管	8 万	8 万	
			指标 2：网格化监管	25 万	25 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通过日常执法手段进一步完善，提高我市水生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提高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	指标 1：影响期限	长期	10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指标 2：			
						
说明					无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渔政监管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配备渔政执法专用快艇 1 艘×9 万=9 万元。弥补水上渔政执法装备不足，喷绘全国渔政执法统一执法标志标识等。 2. 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购置无人机 19 万×1 台=19 万元。 3、渔政执法日常监管 2 万。				全部完成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面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置渔政执法专用装备	购置快艇一艘，无人机一台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按政府采购要求，如期完成执法设备采购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1 年度完成	2021.1-2021.12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执法装备购置成本	28 万元	100%	
			指标 2: 日常监管成本	2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依法惩戒破坏水	提高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长江流域生态	提高	10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影响期限	长期	100%	
			指标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名称		2021 年省级饲料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饲料监管及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饲料行业健康发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取缔饲料经营、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宣传和普及工作，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扩大覆盖面，提高饲料经营企业以及群众的知晓度，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完成饲料监管及培训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面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抽检	2 次	2 次	
			指标 2：日常检查	4 次	4 次	
			指标 3：宣传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日常检查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3：宣传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抽检完成时间	2021 年 度内	2021 年 度内	
			指标 2：日常检查完成时间	2021 年 度内	2021 年 度内	
			指标 3：宣传完成时间	2021 年 度内	2021 年 度内	
		成本指标	指标 1：抽检运行成本	1 万	1 万	
			指标 2：日常检查运行成本	2 万	2 万	
			指标 3：宣传运行成本	2 万	2 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确保全市饲料行业健康发展，坚决守住饲料安全底线，为保障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	指标 1：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消费者满意度	≥90	≥90	
			指标 2：农资经营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兽药经营追溯规范化创建及兽药监督抽检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兽药经营追溯规范化创建及兽药监督抽检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兽药市场营销秩序和使用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取缔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兽药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宣传和普及工作，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扩大覆盖面，提高兽药经营企业以及群众的知晓度，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完成兽药经营追溯规范化创建及兽药监督抽检工作，确保兽药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面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抽检	2 次	2 次	
			指标 2：日常检查	4 次	4 次	
			指标 3：宣传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日常检查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3：宣传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抽检完成时间	2021 年	100%	
			指标 2：日常检查完成时间	2021 年	100%	
			指标 3：宣传完成时间	2021 年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抽检运行成本	4 万	4 万	
			指标 2：日常检查运行成本	4 万	4 万	
			指标 3：宣传运行成本	2 万	2 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确保全市兽药行业健康发展,坚决守住兽药安全底线,为保障主要兽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		指标 1：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消费者满意度	≥90	≥90		
		指标 2：农资经营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级农业执法监督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是按省、市要求在春秋两季及节假日对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市场进行专项监督整治管理；对种子、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农资产品样品进行监督抽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标准化农资经营门店创建，对农资市场进行监督，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依法打击假劣农资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利，保障农民群众用上放心的农资产品。			全年出动执法人员检查了十个县区二十五个乡镇的 429 个农资经营门店，共查处各类问题 27 个，简易程序处罚 12 件，一般程序 3 件，现场签发整改意见 12 份，查获各类假劣农资 818 公斤，其中种子 112 公斤，农药 52 公斤，肥料 266 公斤，兽药饲料 388 公斤努力构建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了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保障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面 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农资打假产品抽检	2	2	
			指标 2：农资市场日常检查	4	4	
			指标 3：农资打假相关宣传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1：农资打假产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农资市场日常检查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3：农资打假相关宣传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农资打假产品抽检完成时间	2021	100%	
			指标 2：农资市场日常检查完成时间	2021	100%	
			指标 3：农资打假相关宣传完成时间	2021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农资打假产品抽检	3 万	3 万	
			指标 2：农资市场日常检查	5 万	5 万	
			指标 3：农资打假相关宣传	2 万	2 万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全市农资市场安全稳定，坚决守住农资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为稳定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指标 2：农资经营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农业综合执法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业投入品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农民群众用上放心的农资产品，农资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满足渔政执法案件的查处和农业执法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基本实现执法行为规范化、手段现代化、效能最大化目标。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面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置执法装备服装、禁捕护渔员巡护装备		19 套	19 套	
			指标 2：禁捕护渔员巡护装备		600 套	600 套	
			指标 3：宣传培训、补助监管工作经费等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执法装备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2：禁捕护渔员巡护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1.6 月-2022.6 月		12 个月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置执法装备服装		8 万	8 万	
			指标 2：禁捕护渔员巡护装备		5 万	5 万	
			指标 3：宣传培训、补助监管工作经费等		17 万	17 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高农业投入品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民群众用上放心的农资产品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促进全市生态修复与保护		提高	提高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指标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2	4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夯实诚信责任，构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运用大数据进行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产品抽检已完成，示范点建设受疫情影响未完成，2021 年底未完成，目前已完成兑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面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专项整治不少于 5 次	不少于 5 次	5 次	
			指标 2：农产品抽检	1 次	1 次	
			指标 3：示范点建设	10 个		因疫情影响未完成，2021 年底未完成，目前已完成兑付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3：示范完成率	10 个		因疫情影响未完成，2021 年底未完成，目前已完成兑付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12 个月	100%	
			指标 2：完成时间	12 个月	100%	
			指标 3：完成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专项整治	1 万	1 万	
			指标 2：农产品抽检	1 万	1 万	
			指标 3：示范点建设	3 万		因疫情影响未完成，2021 年底未完成，目前已完成兑付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保障我市农产品公众消费安全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不断提高我市农产品生产企业的整体诚信水平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满意	≥90%	≥90%	
说明						无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856.92 万元，执行数 62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总体运行情况：（1）预算完成率。2021 年我单位调整预算收入共计 856.92 万元，实际支出 624.09 万元，预算完成率 73%。（2）预算调整率。2021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452.55 万元，年末调整预算收入 856.92 万元。调整的部分主要为中省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年结转结余。

（3）执行进度率。2021 年三季度我单位执行进度 $\geq$ 73%。（4）预算编制准确率。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是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具有不确定性。

2. 取得的成绩。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效显著。一是开展了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督查检查农产品生产主体 598 家，立案查处一般程序案件 8 起，简易程序 53 起，查获各类假劣农资产品 818 余公斤。二是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工作的开展，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品牌效应，提升了安康区域形象，2021 年 2 月我市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第三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单位，镇坪、汉阴两县成功创建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是建立了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完善构建了以“双覆盖”

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康模式”。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追溯“四挂钩”等激励政策，命名了 80 个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标杆生产主体，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双覆盖”管理质的飞越。截止目前，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终端达到 598 家，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单位达到 508 家。全年使用追溯二维码标识 48 余万枚，开具各类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42.9 万余份，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 312.21 吨。四是构建了“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为基础，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为重点，以经营主体承诺制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开展了市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全市 82% 以上的主体已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强化了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意识，营造了依法守信、依信和用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其工作经验在农业农村部浙江建德工作会议上交流并在《农村工作通讯》上全文发表。五是建立了“层层负责、网格到底、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管理体系。截止目前，全市 80% 以上镇办实现了网格化管理，形成了“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监管格局，促进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夯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后一公里”监管责任。

二、农资打假深入开展。一是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对城区农资批发市场和重点乡镇农资集散地进行专项执法行动，重拳出击，严厉惩处不法经营商户。同时建立诚信经营“红黄黑”榜制度，凡是被部、省

抽检不合格企业产品,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加大检查频次,实行“一对一”监管。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检查了十个县区二十五个乡镇的 429 个农资经营门店,共查处各类问题 27 个,简易程序处罚 12 件,一般程序 3 件,现场签发整改意见 18 份,查获各类假劣农资 818 公斤,其中种子 112 公斤,农药 52 公斤,肥料 266 公斤,兽药饲料 388 公斤。二是强化办案练兵。今年市支队抽调执法人员办结了一起省级肥料抽检不合格产品案,案件执行到位。该案卷获市级优秀案卷,增强了案件办理能力和水平。三是抓标准化农资经营门店创建。结合平安建设创建活动,制定了实施方案,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县区推荐、市级审核,授予白河县卡子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等两个门店为 2021 年度“农资经营示范门店”、安康壹新旺养殖服务有限公司等 20 家农资经营单位为 2021 年度“农资经营标准化门店”,挤出经费进行奖补。通过创建活动的开展,起到了很好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了良好的农资市场营销环境。

三、动卫执法扎实有效。一是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查验运输生猪车辆 1805 辆,查处违法案件 44 起,收缴罚款 13.9615 余万元,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二是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法规规定和省市有关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要求,全市累计出动执法车辆 725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266 余人次,依法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 8 处,立案查处 3 起,没收销毁私宰及不合格肉品 1500 余公斤,有效遏制了私屠滥宰现象,打击了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三是严厉打击“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及非洲猪瘟假疫苗违法专项整治。针

对央视 3.15 晚会曝光“瘦肉精”事件，结合我市实际，迅速组织各县区对养殖场（户）、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全力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全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检查生猪养殖户 120 余户，定点屠宰企业 12 个，从抽检情况看，我市未发现销售、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省厅督导组对我市“瘦肉精”等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四是建设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为民服务站。今年 8 月份建成了全市首个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为民服务站，主要对日常生活中畜禽肉类、蛋类、水产品等兽药残留、抗生素残留进行快速检测。投入使用以来，共检测禽蛋类产品 100 余批次，现场出具检测报告 100 余份，接受咨询来访市民 500 余人次，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将“学党史、办实事”落到了实处。五是高质量完成人大提案复函。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执法能力建设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提案，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专题研讨，通过征求意见和座谈的形式，多方了解提案建议和解决办法，答复评价基本满意。

四、十年禁渔有力推进。一是完善长江禁捕工作考核机制。将长江禁捕工作纳入了市对县考核及河长制、湖长制绩效考核内容。二是建立健全了跨省和市际、县际禁捕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了全流域无缝衔接。三是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出动检查人员 23036 人次，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847 家次、农贸市场 1491 家次，检查商超 8797 家次、餐饮单位 21040 家次，监测电商平台 683 个次，行政指导 250 余次，查办案件 5 起，罚款 390 元，

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9 人，移送起诉 12 案 17 人，达到了“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食”的整治效果。同时印发《护渔员管理暂行办法》，落实了全市汉江主干护渔员 524 人的监管职责，实现了禁捕全覆盖无死角监管。四是加强船舶和垂钓管理。对乡镇农用船管理，编号登记，一船一档，签订禁止非法捕鱼承诺书，年度拆解“三无”自用船只 206 只。加强垂钓管理，划定了“禁钓区”和“限钓区”，规范了天然水域垂钓行为。五是积极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借助报刊、媒体及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发表我市禁捕工作动态，全年印发宣传资料 9 万余份，宣传海报 1.2 万余张，树立宣传牌 200 余个，特别是在石泉县召开的陕西省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暨非法捕捞渔具“三无”船舶销毁活动有效震慑了非法捕捞行为。我市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被安康日报评选为“2021 年安康十大新闻”。**五、渔政执法初现成效。**一是 2021 中国渔政“亮剑”行动成绩斐然。累计出动渔政执法人员 2500 余人次、水上巡查累计 3000 多公里，收缴违规钓竿 360 余付、捕捞船只发动机 3 台、电瓶 8 台、逆变器 3 台，销毁违法网具 2000 余套，现场销毁违法涉渔船只 1 艘，查扣涉渔违法船只 3 只，查办各类非法捕捞行政案件 30 余起，罚没 3 万余元。罗长安同志，被农业农村部表彰“中国渔政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成绩突出的个人。二是渔政执法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目前汉江干流七县一区配备了执法快艇，无人机，满足了渔政执法基本需求。三是与陕西铁塔公司安康分公司合作，建设安康市渔政智能监管系统。在沿

汉江主干县区安装 8 个智能监管平台、80 个高清摄像头，对重点水域实现 24 小时全时段监管，智慧监管系统开始运行，完成禁捕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监控的网格化管理，实现“人防+技防+群防”有效结合。四是组织渔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共举办 6 场次 500 人参加培训。全市首次发布长江流域禁捕十大典型案例，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同时，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举行的“渔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石泉县农业农村选送的“何某违法电鱼案”被农业农村部评为 2021 年全国渔政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

六、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显著提升。一是组织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线上“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培训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线下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执法能力。二是开展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技术比武和行政处罚优秀案卷评查。经市评查小组集中评选，推荐 6 卷案卷参加全省评选，其中 5 卷获“全省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荣誉称号，1 卷被选送参加“全国优秀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选。同时，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举行的“渔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选送的一卷案卷目前以 99 分的高分名列前茅。三是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3.15 消费维权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开展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多场特色化、实用型的农业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印发宣传资料四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2200 余人次，增强了群众涉农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了消费者自我保护、消费维权的能力，农业普法宣传氛围深厚。四是做好宅基地执法工作。完成了

6 起自然资源部门转办的涉嫌农村乱占土地建住宅违法线索查办工作，35 件省纪委、市纪委交办的涉嫌“农村村民乱占土地建住宅”违法行为线索调查、取证、查处工作。2021 年我单位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为合格等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队在本次开展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和成绩，但是也存在很多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制约，进度缓慢，影响了预算执行的总体推进。二是科室制定绩效目标不科学不合理，导致无法核定任务完成。三是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理念不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1. 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树立过紧日子的财政理念，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支出力度，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2. 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自评得分：95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主要承担全市涉农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执行职责，包括涉农案件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涉农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政执法、动卫执法监管等工作；2. 宣传贯彻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制度、标准、规范及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 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本级实施的执法职责；4、依法组织、协调、查处市辖区及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农业领域复杂案件。5. 承担农业综合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叶局）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等工作；6. 指导各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及行风建设等工作。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设。8. 承担市本级渔业渔政方面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执法职责。9. 负责组织、协调、查处市辖区及辖区内渔业渔政方面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县区渔业渔政执法工作。10. 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叶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24.09万元，其中：（一）人员经费244.33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244.3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7.68万元、津贴补贴7.72万元、奖金7.58万元、绩效工资77.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9万元、住房公积金17.05万元。（二）公用经费21.14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0.35万元、印刷费0.36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0.07万元、邮电费0.47万元、物业管理费0.10万元、差旅费0.67万元、公务接待费1.14万元、劳务费2.11万元、工会经费2.88万元、福利费6.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我队承担着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渔政执法监管、动卫执法监管等职责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指标已全部下达	100%	73%	4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5%	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1年底财政云指标全部支出	2021年底财政云指标全部支出	2021年底财政云指标全部支出	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40%	>40%	>40%	0分	合理预算其他收入	合理预算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制定有管理制度，按标准配置资产等。	资产管理规范，制定有管理制度，按标准配置资产等。	资产管理规范，制定有管理制度，按标准配置资产等。	5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分			
效果	履职责任（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